

解釋字號	釋字第5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41年08月16日
解釋爭點	行憲後各政黨黨務人員為刑法上公務員？
解釋文	行憲後各政黨辦理黨務人員，不能認為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¹ 大法官會議主席 院 長 王寵惠 大法官 胡伯岳 蘇希洵 王風雄 何 蔚 徐步垣 曾劭勳 韓駿傑 黃正銘 蔡章麟
相關法令	 刑法第10條(37.11.07)
相關文件	附行政院咨一件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六月二日京（三七）呈參字第一二〇〇號呈稱案據山西高等法院本年四月十五日呈稱案據汾陽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呈以縣黨部辦理黨務人員及僱工（未入黨）是否有公務員身份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黨務得認為公務之一種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十七號已予示明黨部執監委員依黨章組織當然為公務員肅反專員及幹事錄事等是否公務員以其資格在法令上有無根據為標準亦經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四六號解釋有案依此解釋之旨趣原呈所稱黨部辦理黨務人員及僱工如有法令上之依據似可認為公務員惟前述解釋在行憲後是否仍應予以維持頗滋疑義因此其原呈所稱之人員是否為刑法上之公務員亦未敢擅予斷定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示俾便飭遵等情到部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到院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為荷